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鈺淳
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受文者：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5966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人員「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以下簡稱載具教學）增能課程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926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自111年起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配發國中小行動載具，達到生生用平板目標，並延伸擴大數位學習場域，強化數位科技與課後扶助應用。
- 三、為提升學習扶助相關人員運用行動載具進行教學之知能，請依下列規劃辦理：
 - (一)自111學年度起，本縣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將於辦理現職教師8小時及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時，將「載具教學」相關內容加入研習課程，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 (二)另該署業研發完成「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及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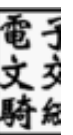
選修課程，並放置於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路徑：登入系統—報告及考古題—16. 教師增能課程）及學習扶助資源平臺人才招聘專區（路徑：登入系統—教師增能課程—載具教學增能課程）（以下簡稱科技化評量系統及學習扶助人才招聘專區），請轉知下列人員依限完成課程：

- 1、學習扶助到校諮詢人員及入班輔導人員。
- 2、已修習完成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學習扶助班教學人員：學習扶助開班分為4期，包括暑假、第1學期、寒假、第2學期，自111學年度起，應於學習扶助授課期別內，至科技化評量系統或學習扶助人才招聘專區完成「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含課後測驗）及選修課程（國英數3科必選1科）。

四、另為落實行政減量及避免重複參與課程，倘到校諮詢人員、入班輔導人員及學習扶助班教學人員已參加完成教育部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之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課程，得免參與該署「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含課後測驗）及分科選修課程，逕由該署另案直接比對註記。

五、本案到校諮詢人員、入班輔導人員及學習扶助班教學人員完成「載具教學」增能課程情形，將由該署比對各直轄市、縣（市）到校諮詢人員、入班輔導人員名單及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內授課教師名單，請貴校務必落實督導所屬人員依限完成，以提升其載具教學知能。

六、本案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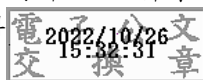
(一)科技化評量系統：賴盈伶小姐，電話：(05) 552-9723。

(二)學習扶助人才招募專區：林宥秀小姐，電話：(06) 213-3111分機572。

(三)到校諮詢人員與入班輔導人員事宜：謝欣樺小姐，電話：(02) 7749-3715。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